

承德市水务局2026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 (科室)	检查依据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次数	是否纳入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是否联合 检查/联合 部门	备注
1	水资源科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，2017年3月1日修正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	对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	现场检查	2026年1-6月	1	是	否	
2	河湖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行政检查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单位	现场检查	2026年6-11月	1	是	否	
3	河湖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单位	现场检查	2026年6-11月	1	是	否	
4	河湖科	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31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（2020年1月11日发布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〔2019〕58号）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许可办证企业	现场检查	2026年6-11月	1	是	否	
5	河湖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，2002年8月29日修订，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发布，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，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	对围垦河道的行政检查	本年度批复事项所涉及的企业	现场检查/书面检查	2026年6-11月	1	是	否	

7	水保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发布, 2010年12月25日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;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(1993年2月27日发布, 2018年5月31日修正)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; 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)第二十六条; 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办水保〔2019〕172号)。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	已批复的市级以上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现场检查/ 书面检查	2026年 6-11月	1	是	否	
8	节水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发布, 2002年8月29日修订, 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)第十三条 《节约用水条例》(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)第四十三条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全市范围内取用水单位和个人	现场检查	2026年 1-6月	1	是	否	
9	农水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条 《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》(水电〔2019〕241号) 《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〔2019〕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》(办水电〔2020〕204号)	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	具有生态流量泄放任务并接入河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的18座小水电站	线上检查	2026年 1-6月	1	是	否	